

實習合約書

立合約書人：_____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（以下簡稱乙方），雙方基於培訓科技專才，共同推展實習合作教學與實務訓練之互惠原則，協議訂定下列事項，共同遵循。

一、實習合作職掌：

甲方：承辦學生實習有關業務及聯繫，實習輔導教師負責指導學生校外實習。

乙方：提供乙方學生實習機會，並負責工作分配、報到、訓練及協助輔導實習生之生活言行。

二、合約期限：實習期間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。

三、校外實習工作項目、名額及時數：

1. 工作項目為_____，以不影響實習生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為原則，並不得要求實習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。

2. 名額__名，每名學生實習時數__小時，名單如後。

四、實習報到：

1. 甲方於實習前將實習生名單及報到資料寄達乙方。

2. 乙方於學生報到時，應即給予職前訓練，並派專人指導。

五、實習期間乙方不需支付及負擔乙方實習學生薪資、勞健保、膳宿等其他所有費用，至學生相關保險部分由甲方負擔。

六、實習及實習生輔導：

1. 乙方實習單位應提供專業指導、訓練、生活及工作輔導。若實習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，由乙方知會甲方共同處理。

2. 甲方實習生利用乙方所提供之場所實習，務必遵守乙方管理規則，並切實注意維護安全及業務上保密。

3. 實習期間甲方不定期安排實習輔導教師赴乙方訪視實習生，負責校外實習輔導、溝通、聯繫工作。

七、實習考核：由乙方及甲方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量實習成績，乙方應填寫「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」，並寄回給甲方，甲方實習輔導教師得就其訪視結果、實習機構考核實習生之成績、實習生心得報告或實習生自我表現評估等，給予實習成績。

八、實習糾紛或爭議處理：由甲乙雙方協商處理。

九、本合約如有臨時變動或未盡事宜，得經甲乙雙方協調修訂或補充之。

十、本合約書一式二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。

合約書人

甲 方：

負責人：

地 址：

乙 方：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

負責人：陳訓祥

地 址：80765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720 號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